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222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來年度的撥款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.713 億元 (12.2%)，主要由於增加撥款，用以加強樓宇及斜坡安全，以及增加 125 個職位。請問這 125 個職位的詳情為何？以及在增加 125 個職位的同時有否減少／刪減合約制職位？若然，被刪減的合約制職位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劉國勳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63)

答覆：

屋宇署在 2018-19 年度增加的 125 個職位，包括 50 個專業職位 (高級屋宇測量師／高級結構工程師／屋宇測量師／結構工程師)、46 個技術職位 (高級測量主任 (屋宇)／高級技術主任 (結構)／測量主任 (屋宇)／技術主任 (結構))、21 個文書職位及 8 個其他職系職位。

在 125 個新職位中，52 個會負責加強樓宇安全的工作，包括加強執法行動及支援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.0；30 個會負責審批新建築圖則方面的新增工作量；15 個會編配到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，以增加人手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；4 個會負責推行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中央樞紐系統計劃；18 個會負責有關推行三跑道系統項目所帶來的工作量；其餘 6 個會負責有關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新增工作量。

在 2018-19 年度新增上述 125 個職位不會導致任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被刪除。